衡阳市2021年公务员考试录用公务员考生承诺书

根据《[湖南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http://www.gjgwy.org/2012/1012/33083.html)》，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政策；

二、真实、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三、不属于以下不得报考的人员：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现役军人。

7.公告发布之日为在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21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1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9.2019年1月1日以后，参加公务员考录进入录用公示阶段后放弃的人员，或办理了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审批手续后取消录用或离职的人员。

10.存在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本人没有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没有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五、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六、诚信履约，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考环节，认真践行每一项招考要求。特别是进入面试环节后，不临时随意放弃面试、体检、考察、录取资格。

七、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 名：**

 **2021年4月 日**